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46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04604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460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(113)年2月16日起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各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041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2月16日起至3月15日止（系統網站已開放，請注意本學期助學金金額及身分別註記），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3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請貴校確實掌握時效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15



1130000798

有附件





四、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，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；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「書面簽領」或「電匯入帳」擇一辦理，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；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就教育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，參按比較利益原則，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。

五、本案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貴校主動積極通知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，有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相關申請表件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，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>），請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，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（正本存於各校），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。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）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查詢及下載。

六、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，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，請通知本縣承辦中心學校陽明國中，由其聯絡協助更正。

七、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



裝

訂

線





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，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，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3年1月、2月、3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本案委辦學校將與相關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八、各校受理申請時，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上網登錄，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，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。

九、有關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十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申請注意事項」併參(如附件)，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小姐，電話：04-7222263分機202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陽明國中教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